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集团)授信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情况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方式授信 3000 万元、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5000 万元、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5000 万元、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2000 万元、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2000 万元，关联（集团）授信总额 17000 万元，期限一年。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法人代表吕钢，注册资本壹亿元，其中吕钢出资 5100 万元，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合计 100%，公司主营范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医药制造、内外贸易、中药种植与生产、药用包装印刷及房地产开发等多种业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本行董事吕钢，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铜锣山，法定代表人石文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艺产品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计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等。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吕钢，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天坛路 5 号 1505 室，法定代表人石文钰，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吕钢，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大明市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石文钰，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由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占股份 100%。企业从事化工原料包装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

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职工人数 115 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吕钢，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 53 号，法定代表人陈玉龙，注册资金 280 万美元，其中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3 万美元，占比 51.07%，英国力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7 万美元，占比 48.93%，共 100%。企业从事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药品进出口等。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吕钢，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届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八票审议通过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吕钢回避。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周夏飞、杨吉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集团）交易。我认为：公司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备查文件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